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以下将四人统称为“控股股东”）。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函告，获悉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杨振华	是	19,081.21	2018/7/19	2021/7/1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曹忻军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7,802.11	2018/7/19	2021/7/1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30.00	2018/7/27	2021/7/26		
陈洪顺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5,965.38	2018/7/19	2021/7/1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王守言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955.27	2018/7/19	2021/7/1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合计		36,833.96	--	--	--	10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对控股股东所持飞利信（股票代码：300287）股票进行司法冻结。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6,833.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63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36,833.96 万股，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634%。

##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曹忻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洪顺先生为公司董事，王守言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存在被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该事项，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出具的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